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辦法

民國101年02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3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5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7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境外學校短期研修，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人資格：

一、本校在學學籍生。

二、外語能力需達境外合作學校之要求標準及符合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定之門檻標準；門檻標準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實際需求訂定之。

第3條 校內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者填具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於公告期限內向相關系(學位學程)、所提出申請，由各系(學位學程)、所進行審核。

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檢核申請資料，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遴選後，簽請校長核准公布之。

第4條 申請人獲選後，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合作學校推薦，經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選送學生。選送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第5條 選送學生境外研修其學籍及學分抵免等事宜，另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6條 選送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合作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第7條 選送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不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提前返國。若違反規定者，不得再申請任何選送學生之甄選。

第8條 選送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境外研修心得報告書(含電子檔)乙份，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

第9條 申請參加政府機關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之選送計畫者，另依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 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學號			
就讀系所	系(學位學程、所) 年級					
申請研修 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申請研修 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應繳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習計畫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家長同意書乙份（學士班學生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無則免附）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名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家：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生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生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	系(所)主任	甄選審查會議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

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嘉南藥理大學 系(學位學程、所) 年級學生。參加嘉南藥理大學選送學生境外研修甄選，錄取至 (國家) 大學研修，研修期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本人暨家長(監護人)願遵守/同意下列事項，並負一切責任，特此具結以為憑證。

- 一、 已詳閱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瞭解其內容並接受其要求。
- 二、 凡因合作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或因故未能成行者，即喪失選送學生資格。
- 三、 前往合作學校研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並自行辦理相關出國、入學手續。
- 四、 於境外合作學校研修期間，應密切與嘉南藥理大學保持聯繫，恪遵兩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五、 在境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嘉南藥理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但不負責本人在境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六、 家長/監護人同意提供本人於研修期間在當地學習、生活、醫療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
- 七、 研修期滿後，應返回嘉南藥理大學繼續就讀一學期(含)以上。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中輟留學國之學業，亦不得於研修期滿後滯留該留學國或延遲返國。
- 八、 選送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境外研修心得報告書(含電子檔)乙份，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
- 九、 具役男身分之選送學生，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並於研修結束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 選送學生境外研修選課時請考慮自己尚餘本校必選修學分數，選課前可先用 E-mail 和系主任討論選課及學分抵免事宜，確認課程是否能進行抵免再決定是否進行選課，避免導致延畢或學分無法抵免的後果。若因參加選送學生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將自負全責。
- 十一、 選送學生須於出國研修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等)。

此致

嘉南藥理大學

具結人	學 生	家 長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班級、學號、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6-26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選送學生境外研修相關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校內及境外合作姐妹學校。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